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影音視聽室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

一、目的

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影音視聽室(以下簡稱本室)之設備，係提供教育訓練、視聽教學、小型團體活動、學生合作學習討論之用，為期妥善利用，特訂定本使用規則。

二、設備內容

46 型液晶顯示器、藍光 DVD 播放機、綜合擴大機、音響櫃、櫥櫃、影音 DVD 櫃、沙發、鞋櫃、環繞音響設備、冷氣機、平板電腦(含創意學習應用介面)、投影機、教學銀幕、移動式討論桌。

三、使用說明

- (一)任課教師應於使用前一天向本館申請、登記，並採先到先審之原則。學生因合作學習討論需要，應經導師同意並知會本館。
- (二)當日使用前，請任課教師向本館櫃檯辦理使用確認，拿取鑰匙。
- (三)機具設備由教師依使用步驟操作，請勿交由學生操作。
- (四)使用後請保持環境清潔。

四、本室之使用每節課以一班為原則。

五、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2:00；13:00-16:45。

六、本校教師或社團若需不定期借用本室，應以書面於一週前向本館提出，經本館同意後，方可使用。

七、注意事項

- (一)不得公開播放無正式授權之節目、影片或非法軟體，如被查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不得移動或非正常打開本室之任何設備(遇有特殊情況，應立即向本館人員反映)。
- (三)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飲料或雨具等進入，以維持本室之整潔。
- (四)不得在本室內睡覺或喧嘩，以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 (五)各項器材若有任何人為破壞，送請學務處依校規懲處，並依廠商報修價賠償。
- (六)若有安全顧慮時，本館人員可要求停止場內活動(包括停止供電)，以免發生意外。

- (七) 如經發現違反使用規則，得視情節限制其使用權利，學生則送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八) 本室僅供讀者合作學習討論或上課之用，禁止瀏覽不良網站（如色情、賭博等網站）、網路交談、收發電子郵件或網路遊戲。
- (九) 禁止違法下載及安裝程式、遊戲軟體、音樂或使用盜版軟體；不得任意上傳、轉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 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一) 禁止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二) 避免在網路上傳送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學號、電話、地址、父母姓名等），以維護個人權益及安全。
- (十三) 不得將私人資料儲存於平板電腦內。
- (十四) 讀者如利用平板電腦從事不當行為或私自拷貝具有著作權軟體或資料，應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